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小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洪鈺敏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迴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迴避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本院113年度基勞小字第22號給付工資等事件之承審法官迴避，依前開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500元，惟未據聲請人繳納。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周裕暉

法 官 王翠芬

法 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顏培容